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0(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鲁：* 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7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F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E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9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9 号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对以往和当前的活动方案进行了广泛的审查，审查结果再次确认中心作为根据其任

* 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A/63/157。



务规定并遵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成员国的要求促进和执行和平、裁军和发展活动的专门区域中心的身份，

深感关切的是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提供分摊会费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特别是为核心供资捐款，对于区域中心的运作和活动至关重要。缺乏这一资金，可能会严重妨碍中心高效完成任务以及满足各国提出诸多日益多样化的要求的能力，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会员国不妨考虑采取其他办法以确保为中心提供稳定的核心资金的建议，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欢迎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为推动和协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现有多边协定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为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所提供的支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铭记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确认有必要向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与合作，以便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

2. **表示满意**区域中心去年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活动，并请中心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各项提案；

² 见 A/59/119。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3. 请秘书长从 2010-2011 年开始，从两年期经常预算中提供必要的支助，确保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核心活动和运作的可持续性，以便使其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开展活动方案；
4. 表示感谢为区域中心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其继续运作至关重要；
5.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和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
6.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7. 认识到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以及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8. 鼓励区域中心在裁军与发展这一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9. 突出强调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的结论，⁴ 即区域中心各项活动的成果表明，中心可作为一个行之有效的区域行为体发挥作用，协助该区域各国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裁军与发展事业；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见 A/61/157，第 49 段。